



特别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您购买的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购买前请认真阅读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详见管理人官网 www.gfund.com]或者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带※项必填，带□项“√”选，涂改作废。请仔细阅读表后提示！

※请选择申请业务类型： 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开立中登基金账户 登记基金账户 增开交易账户

(1) 投资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_____ ※国籍：_____ ※性别：男 女 婚姻：未婚 已婚
 ※证件类型：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士兵证 户口本 文职证 台胞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警官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证件有效期限：长期/_____

※住所/工作单位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职业：政府部门 教科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自由职业 事业单位 其他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本人 _____ ※学历：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大专/本科 硕士及以上

※年收入：15万元以下 15万元(含)-30万元 30万元(含)-50万元 50万元(含)以上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本人 _____

※是否属于外国政要及其特定关系人：否，是 ※是否属于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否，是

(2) 银行账户信息 (本账户为赎回/退出、分红、认购/申购/参与无效退款的指定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 其他信息

基金账号：_____ (*登记基金账户时请填写此项)

交易账号：_____ (*增开交易账户时请填写此项)

深交所证券账号：_____ 上交所证券账号：_____

开通其他委托方式： 网上交易

(4) 投资者类型认定

重要提示：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本公司对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提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履行特别的适当性义务。

※请您勾选确认投资者类型：

专业投资者：符合下述资产规模、投资经历的投资者可提供相关材料（详见填表须知）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资产规模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平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经历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投资者



(5) 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请进行“合格投资者认定”；如投资公募基金，则无需填写此项

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需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请您确认并勾选：

※您是否具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是 否

※您的投资经历情况：具备2年（含）以上投资经历 具备2年以下投资经历

※如您具备2年以上的投资经历且您本次委托资金为自有资金，您的情况符合下述选项中的哪一项（勾选一项即可）：

※资产规模及最近三年个人 平均年收入	您的家庭金融资产（单位：人民币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万（含）以上
	您的家庭金融资产（单位：人民币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万（含）以上
	您最近三年个人平均年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万（含）以上

(6) 投资人声明及承诺

声明：本人保证此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当预留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及时通知管理人。本人已阅读、知晓此表中的“风险揭示”和“注意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本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非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况，并且委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了解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人签署：_____

※申请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销售机构填写

业务受理：_____

业务复核：_____

业务签章：_____

客户经理：_____

业务受理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须知

-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登记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业务，须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件资料：
 1. 提供填妥的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2. 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3. 本人指定银行账户同名存折（卡）一份；
 4. 提供填妥的[普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或[专业投资者]-《个人专业投资者信息收集问卷》；
 5. 需提前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上签署确认；
 6. 如需开通网上交易，还需提供签署的《网上交易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7. 提供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8. [普通投资者]如果购买中高风险产品，则需签署购买中高风险等级产品风险揭示书一份；
 9. [专业投资者] 还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须每年更新一次证明材料）：
 - ◇ 以下两项任选其一：■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证明 ■ 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证明
 - ◇ 以下五项任选其一：■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 ■ 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证明 ■ 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律师职业资格证书 ■ 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10. 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需要提供“合格投资者”证明资料（须每年更新一次证明材料）：
 - ◇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
 - ◇ 以下三项任选其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的证明■家庭金融资产不低 500 万元的证明■最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证明

风险揭示

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出的决定，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基金投资没有风险。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均已通过指定报刊和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投资人认/申购之前，应仔细阅读所认/申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产品文件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2. 私募资产管理人（即：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经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退出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退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退出款项。投资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5.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可能因此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将由基金投资人承担。
6.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由遭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7.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人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时，应及时告知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请投资人在开户、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风险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在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需预留充分的考虑时间，并在交易时间内确认是否继续交易。
9.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或者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



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0. 投资人应通过本公司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公募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注意事项：

1.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2. 投资者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每位投资者使用同一证件类型同一证件号码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4. 此表仅作为个人投资者基金开户业务申请之用，直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请使用黑色签字笔认真填写，涂改处需投资者本人签字。
6. 投资人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投资者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所有规定。
7. 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退出、分红、认购、申购/参与与无效退款的汇入账户。
8.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人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 带“※”号的均为必填项。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直销柜台电话：010-88005815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com

公司网址：<http://www.gfund.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邮编：100089